

- 一. 同意銘傳大學出版、公開發表本人(本組)之得獎作品。
 - 二. 本報告為個人或本組創作，若有抄襲、剽竊或其他違反學術規範之行為，除繳回獎金、獎狀外，並願接受校規之處分。
 - 三. 同意遵守獎勵辦法知有關規定。
 - 四. 申請者必須附上：
 - 1. 本申請表
 - 2. 文字稿紙本及相關資料
 - 3. 將作品上傳至通識教育中心(繳交及上傳期限：次學期開學三周內)
-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(經評審後，得獎名單公佈於通識中心網站)

任課教師		校內評審委員會初審	
任課老師 簽章：	同意申請初審	評審委員會 簽章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申請佳作獎複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申請優等獎複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申請特優獎複評

校外評審委員複評意見